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丁守中 陳明文 許忠信 李慶華 潘維剛
廖國棟 黃偉哲 楊瓊瓔 黃昭順 高志鵬 簡東明
蘇震清 林滄敏 徐耀昌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薛 凌 江啟臣 林佳龍 陳淑慧 蕭美琴 吳秉叡
李桐豪 趙天麟 廖正井 賴士葆 吳育仁 王進士
林德福 盧秀燕 許添財 楊麗環 蔡煌瑯 李昆澤
邱文彥 鄭天財 劉建國 劉櫂豪 管碧玲 魏明谷
林正二 姚文智 紀國棟 陳歐珀 吳育昇 徐欣瑩
林明溱 蔣乃辛 江惠貞 高金素梅 蘇清泉 謝國樑
蔡錦隆 費鴻泰 林國正 李貴敏 陳亭妃 王惠美
邱志偉 林世嘉 黃文玲 陳雪生 羅明才 呂學樟
蔡其昌 徐少萍 潘孟安 呂玉玲 鄭汝芬 翁重鈞
委員列席 54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尹啟銘暨相關人員

主席：林召集委員滄敏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尹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丁守中、陳明文、許忠信、李慶華、潘維剛、廖國棟、黃偉哲、楊瓊瓔、黃昭順、蘇震清、簡東明、高志鵬、林佳龍、林滄敏、李桐豪、蕭美琴、楊麗環、趙天麟、紀國棟、李貴敏及邱志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由尹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徐耀昌、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1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臨時提案

一、針就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官股代表對於再轉投資股份達80%之「亞洲航空」疏於監督，嚴重失職，導致亞航承接奈吉利亞籍航空公司交修4架波音737客機之維修款美金184萬元未依合約收取，全數認列虧損。經查董事會會議紀錄，台翔官股代表參與亞航董事會，竟未發言質疑公司內控與管理問題，顯見開發基金對於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漠不關心，亦未善盡預算把關之責。爰要求撤查失職人員，並將開發基金轉投資台翔現況，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廖國棟 潘維剛
李慶華 黃偉哲 簡東明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二、針就行政院宣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包括：調整產業結構、促進投資出口、調節人力供需，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提升經濟景氣，開發國有土地吸引台商回流等政策方針，喊出「一年至少要促成1兆」的民間投資等。事實上，過去

三年以來，國內投資環境早已經因為「泛政治化、反西進、假環保」的無限上綱，破壞殆盡。殷鑑不遠，已有「台塑大煉鋼廠」4,000億元投資出走越南；「桃園航空城」2,000億元投資因相關配套法令遲未解套，停滯延宕；「國光石化」高達6,002億元的國際投資案貢獻給馬來西亞；「中科四期」友達投資額2,000億元轉赴大陸；連台塑化與美商科騰公司共同投資600億元，生產高質化產品的4.7期HSBC廠亦將胎死腹中，這些重大投資案，已超過1兆5,000億元之譜，足以提振經濟成長率1.85個百分點之多，官僚怠惰不作為，又何必今日執政團隊苦苦與「保1」數字競爭，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敢於任事，敢於作為，對超過百億元之重大投資案，全力參與協調推動，提振景氣，擴大投資。

提案人：林滄敏 楊瓊瓔 廖國棟 潘維剛
簡東明 黃昭順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台灣經濟近期疲弱，行政院推出兼顧短、中、長期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預估每年GDP增加1到1.6個百分點，但在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充滿不確定因素下，政府執行力也將是目標能否達陣的關鍵因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目前具體內容、預計進度時間表、相關具體配套方式及計畫執行的成效，予以分析研究，並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林滄敏 黃偉哲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政府為全力衝刺經濟發展，由國發基金匡列100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並提撥100億元補助綠能產業低利貸款等短期措施。然我國中小企業家數占整體企業之比例一直維持在97%以上，國發基金之功能範圍應擴充至扶持中小企業，以協助中小企業降低資金成本，並提供傳統產業升級誘因，有助強化產

業競爭力。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國發基金，可否擴大適用範圍至中小企業，進而使該方案也能更順利執行，予以分析研究，並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林滄敏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五、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放寬外勞比率列為鼓勵大陸台商返鄉投資之重要優惠措施，而其他地區返鄉之台商卻無法適用，將可能發生獨厚自大陸返鄉之台商的不公平現象。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就「返台之台商均可適用放寬外勞比列措施」一事，予以分析研究，並於3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楊瓊瓔

連署人：廖國棟 簡東明 林滄敏 黃昭順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